**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修正條文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 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
 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審查。

 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

第五條 本部就下列評審項目，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，擇優獎勵：

 一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。

 二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。

 三、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。

 四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
 五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前條審查作業，得由本部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，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，其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，得由本部撤銷其獎勵，並追回其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，由本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